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2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12/17-18、CB(4)597/17-18(01)、CB(4)631/17-18(01)、CB(4)670/17-18(01)、CB(4)720/17-18(01)號文件、檔案編號：THB(T)CR 9/1/16/581/99、立法會 LS31/17-18、CB(4)587/17-18(01)及 CB(4)1027/17-18(01)至(08)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為恢復秩序而於上午 10 時 40 分暫停會議，並於上午 10 時 47 分恢復會議。下午 12 時 24 分，主席再次暫停會議約 17 分鐘，與委員討論程序事宜。會議繼而於下午 12 時 41 分恢復。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7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35- 00162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序辭 討論會議安排，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所作的答覆，以及委員發言時間。 主席表示會邀請政府當局就委員的首輪提問作出綜合回應。	
001622- 00204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3)條提問，並特別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不在《條例草案》附表5中加入類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附表4第1(b)條的條文。	
002042- 0023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鑒於政府當局辯稱《條例草案》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論據之一是香港居民可選擇進入或不進入內地口岸區，陳議員詢問，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或其服務供應商的員工是否可選擇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工作而不被解僱。	
002304- 00263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跟進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即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的員工在內地口岸區內罷工，是否會構成僱傭相關事宜，即《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第七條第3項所指的保留事項。	
002632- 003113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跟進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即《合作安排》第十二條中"[香港特區有關人員]享有如在香港特區法律……享有的保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障和豁免"這詞句的涵義為何。	
003114- 00330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郭家麒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	
003305- 0037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p>陳議員詢問：</p> <p>(a) 不就在《條例草案》第 7(1)(b)條出現的"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事宜"等用詞提供定義的理據為何；</p> <p>(b) 關於在生效日期前在與內地口岸區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或產生的任何權利，為斷定已有的權利的地理涵蓋範圍，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是否將視為處於香港以內，而不論該權利或義務是關乎保留事項抑或非保留事項；</p> <p>(c) 為何《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似乎並不涵蓋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3 部載列的所有相關事宜，該部所載的條文亦處理已有的權利及義務；</p> <p>(d) 關於《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 和附表 5 指明的命令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就該等權利及義務的法律適用而言，《條例草案》第 7(3)(a)及(c)條是否會具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劃定"新界線"的效果；及</p> <p>(e) 日後如須修訂擬議附表 4 和附表 5，會按先訂立後審議抑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p>	
003716- 00393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就內地口岸區的檢疫安排，以及公職人員和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員工誤闖內地口岸區時的安全事宜提出關注。	
003940- 00405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議員詢問有何方法解決香港特區與另一締約方涉及履行國際法所訂責任的爭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5 月 6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4)1038/17-18(05)號文件)指出，此類爭議一般不會交由香港特區法院處理。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056- 004311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區議員就香港特區法院及內地法院裁定涉 及以下問題的爭議的司法管轄權提問：由 私人合約產生的某項日後的權利或義務是 關乎保留事項抑或非保留事項。	
004312- 00482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香港特區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裁 定關乎《條例草案》第 7(3)(b)及(d) 條的爭議； (b) 是否會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香港 法例第 591 章第 11 條的條文；及 (c) 鑒於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4 部就日後 的文件、權利、義務及法院命令的解 釋訂定條文，為何《條例草案》第 8 條只處理日後的文件解釋，而草案 亦沒有就日後的權利、義務及法院命 令訂定條文。	
004828- 0107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上述提問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a) 根據《合作安排》第十二條，香港特 區有關人員經內地派駐機構請求，在 內地口岸區協助處理緊急情況(例如 恐怖襲擊)時，有權享有根據香港特 區法律及內地法律有權享有的相同 保障和豁免，包括《消防條例》(第 95 章)、《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 訂明的保障和豁免； (b) 《條例草案》第 6 條及附表 1 處理內 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包括 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草案第 8 條則 處理如何解釋日後的私人性質的文 件，而該等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 部分的提述以描述關乎非保留事項 的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 (c) 關於區諾軒議員所述由私人合約產 生的管轄權重疊問題，會由香港法院 根據既定法律原則裁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d) 由於擬議附表 4 和附表 5 構成《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並會成為經制定的條例的一部分，因此須以修訂草案的方式對該等附表作出法例修訂；</p> <p>(e) 涉及締約方之間履行責任和義務的國際法爭議，一般而言不會交由締約方當地的法院審理；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立法會 CB(4)1038/17-18(05)號文件；</p> <p>(f) 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員工在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時須遵守內地法律，並受內地派駐機構規管。這情況與香港機構的僱員被調派至海外工作的情況無異。在該等情況下，僱員須遵從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條例草案》是否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討論屬另一回事；</p> <p>(g) 如有爭議涉及香港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某事項屬保留事項抑或非保留事項，法院會根據案件的證據就司法管轄權的問題作出決定；</p> <p>(h) 關於《條例草案》第 7(3)(a)及(c)條建議的安排的理據，政府當局的答覆詳載於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第(12)部分；</p> <p>(i) 內地採用的檢驗檢疫程序標準是按照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標準制訂。政府當局有信心有關政府部門實施的嚴格檢疫措施足以預防傳染病傳入/散播；及</p> <p>(j) 多個工作組已經成立，討論為進入內地口岸區的香港特區特定人員發出證件、該等人員的通關安排、日常口岸運作的協商聯絡機制、物業管理及保養維修等事宜，從而確保西九龍站安全及順利運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0754- 01173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政府當局的答覆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在 2018 年 5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078/17-18(02)號文件。	
011734- 01194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7(1)(b)及(c)條的草擬方式提問，並詢問《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是否會適用於當中提及的不同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	
011945- 01205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許議員詢問，內地與香港特區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及香港居民非正常死亡等情況實施的相互通報機制安排是否適用於內地口岸區。	
012051- 01215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6(1)條的草擬方式提問。	
012158- 0123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鑒於政府當局辯稱《條例草案》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論據之一是香港居民可選擇進入或不進入內地口岸區，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的員工是否可選擇不在內地口岸區工作而不被解僱。	
012326- 01243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跟進詢問發現有特定人員誤闖內地口岸區時的處理機制或安排，並詢問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服務供應商的員工如須進入內地口岸區執行維修養護職務，會有甚麼出入境安排及保障。	
012440- 01260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譚議員詢問"維修養護"及"環境管制"兩詞是否在《合作安排》中出現，並就這些用詞的翻譯事宜提問。	
012603- 01303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鑒於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4 部就日後的文件、權利、義務及法院命令的解釋訂定條文，為何《條例草案》第 8 條只就日後的文件解釋訂定條文，而草案亦沒有就日後的權利、義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務及法院命令訂定條文；</p> <p>(b) 雖然《條例草案》第 6(1)條就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訂定條文，但就草案第 8(3)條而言，私人締約方是否可在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日後的文件中指明管轄權的劃分；</p> <p>(c) 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6 項所述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議》的細節為何；及</p> <p>(d)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後，關乎保留事項的日後的成文法則是否可在內地口岸區實施。</p>	
013040- 01394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答許智峯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的提問。</p> <p>主席就部分委員有關會議安排的意見作出回應。</p>	
013945- 014452	主席 李慧琼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	
014453- 015142	主席	會議暫停約 7 分鐘。	
015143- 0202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重申其就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所作的答覆，並回應陳淑莊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提問。	
020231- 021617	-	休息	
021618- 022014	主席	應部分委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場。	
022015- 0230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胡志偉議員	<p>審議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陳議員質疑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及摘要說明條文的工作尚未完成。主席作出回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陳議員就《條例草案》附表 3 所載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坐標及範圍提問。</p> <p>討論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程序事宜。</p>	
023016- 0231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應主席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已在審議過程中提出《條例草案》英文本及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供委員考慮。	
023111- 02382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胡志偉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討論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程序事宜。	
023827- 0240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p>胡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4)1027/17-18(03)號文件)。</p> <p>進一步討論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程序事宜。</p>	
024010- 02593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討論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程序事宜。	
025936- 030612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尹議員解釋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4)1027/17-18(05)號文件)。此外，他對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程序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所作的答覆表示不滿。	
030613- 032232	主席 葉建源議員 許智峯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莫乃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 麥美娟議員 林卓廷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范國威議員		
032233- 03281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議員請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澄清，《條例草案》的附表是否《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032819- 034526	主席	會議暫停約 17 分鐘。	
034527- 03481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參照《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2.14 及 2.15 段，解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程序。	
034816- 03565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許智峯議員 范國威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陳健波議員 毛孟靜議員 李慧琼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	
035656- 0357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已在是次會議較早階段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提問。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安排。	
其他事項			
035753- 03580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7 日